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之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5]0020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邮编：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5]0020 号

致：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化股份”或“公司”）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

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原因

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1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公告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根据公司就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以下简称“《业务申请》”）以及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情况查询结果并经公司确认，截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2,470,626股，占公司总股本2,056,836,276股的2.0649%。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基于上述情况，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

二、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申请》以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

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为基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截至2025年5月26日，公司总股本2,056,836,276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42,470,62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为2,014,365,65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430,969.50元（含税）。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计算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申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之第五号——权益分派》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按照以下方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以本次申请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4.21元/股为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2,014,365,650股×0.03元/股÷2,056,836,276股≈0.03元/股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4.21-0.03）÷（1+0）=4.18元/股

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4.21-0.03）÷（1+0）=4.18元/股

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4.18-4.18|÷4.18=0%<1%

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因此，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王月鹏

王月鹏

邹佩垚

邹佩垚

2025 年 5 月 27 日